

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监事签字：

杨培功_____

张光宇_____

谢晓川_____

2019年8月29日